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7 年 6 月 7 日**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国青年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中国青年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因 2017 年 4 月公司已授权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 10.78 亿元担保，且公司 2017 年担保计划为 17.5 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中国青年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青年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港币，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136.07 万元港币，负债总额 278.87 万元港币，资产负债率 3.43%，2017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32 万元港币，净利润 9.07 万元港币。

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根据中国青年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如拟发生超过上述额度或条件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系为全资子公司满足业务正常发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公司将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该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确有必要、程序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